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拟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级别政策问题

委内瑞拉国关于对国际民用航空造成负面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立场

（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着避免摩擦和促进世界各国各族人民之间合作，以维护彼此之间友谊和理解的精神，本工作文件旨在阐述对委内瑞拉国施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对国际民用航空造成的负面影响。 上述情况提请注意：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取的措施构成了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精神相悖的行动，这些措施通过限制与其他国家缔结合同，并对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缔结合同的公司或国家施加制裁，破坏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成员国之间的关系，而未顾及此等措施造成的负面影响，这危及了安全与国际空中航行。 这些措施旨在阻止委内瑞拉国遵守国际安全标准，以不道德的方式对我国采购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航空器、零部件和新技术等施加限制，意图在我国努力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目标的过程中对我国制造不利、负面的局面。 行动：请大会： a)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目标，因为有关行动已对国际民用航空构成风险；和 b) 要求理事会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影响缔约国的情况开展研究，并在下届大会上提交结果。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7300/9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清单

¹ 西班牙语版本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

1. 引言

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再提出，针对委内瑞拉国单方面采取的专横措施，给国际民用航空带来负面影响，违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的精神和宗旨；该公约有 193 个缔约国，这意味着这些缔约国不仅有义务遵守该公约的内容，而且有义务在其指导原则框架下行事。

1.2 为适用这些原则，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了促进国际航空运输发展的政策和目标，然而，对委内瑞拉国施加的单边措施阻碍了航空运输应有的持续发展，而这种发展应得到本组织的保障。

2. 对委内瑞拉国施加单方面措施的负面影响

2.1 对国际民用航空造成的负面影响是无可争议的；然而，仍有必要在本工作文件中强调一些例子。

2.2 委内瑞拉国是上述措施负面影响的主要受害者，因为这些措施阻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国际民用航空领域的发展与进步，而这正是国际民航组织应当维护的原则之一，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同时也应适当考虑《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平衡与机会平等。

2.3 在这方面，负面影响并不局限于委内瑞拉国，而且还波及到从事航空活动的公司，因为航空器维修组织、机场服务运营商和航空公司无法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在与世界上其他公司谈判时受到限制，因为这些公司同样也受到类似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受制裁的威胁的限制。

2.4 各国应将本工作文件中提到的单方面措施视为阻碍进步的障碍，因为这些措施通过阻止与委内瑞拉国进行谈判以及同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公司进行谈判，意图从各个角度限制我国的继续发展；而若无获取推动航空市场发展所需投入的途径，委内瑞拉国就失去了发展的机会，并将因此被置于不平等的地位。

2.5 这些措施违反了《芝加哥公约》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特别是第六款，

“保证缔约各国的权利受到尊重，每一缔约国均有经营国际空运企业的公平的机会。”

同样，也违反了第七款，

“避免缔约各国之间的差别待遇。”

3. 结论

1.1 《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五条规定了理事会可以行使的职能，并规定理事会可以：“对具有国际意义的航空运输和空中航行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将研究结果通知各缔约国，并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换有关航空运输和空中航行的资料”，根据该条款规定，并鉴于这些单方面措施对安全、国际空中航

行能力和效率、安保、环境、简化手续以及国际航空运输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要求大会处理该情况，以促进实现本组织的目标。

— 完 —